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澄清及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 45%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澄清及補充資料。

先決條件及完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已於2024年6月5日簽訂該協議後同步落實。本公司謹此澄清，完成於該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按其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ii) 由買方委任的估值師發出的評估報告，對銷售股份的估值不少於4,700,000港元；

- (i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准許、法令（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或免除）；及
- (iv) 該協議所載賣方所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任何時間重覆作出）。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述第 (i) 及／或 (iv) 項條件。倘先決條件並未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方將無義務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除涉及保密、費用及印花稅、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外）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且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惟相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相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若干條件，訂約方隨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改為2024年7月31日，而非2024年6月30日。完成於2024年7月4日作實，其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支付初始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並且該現金代價的付款已於該公告日期結清。本公司謹此澄清 (i) 於該公告日期，初始代價尚未結清，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及(ii) 賣方同意允許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結清初始代價。

代價基準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該協議－代價」一段所披露的作為釐定代價基準之一的「賣方給予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應被替代及解讀為「須達成2025年溢利目標和2026年溢利目標的獲利支付機制」。

賣方的中文姓名

本公司謹此補充，賣方的中文姓名為梁家豪。

除上述澄清及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及補充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渭文先生、馮鈺堯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